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号文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7,107,7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59,432,343.31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06月26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天健验【2018】2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02674686751、1202090119901133360、3310010010120100788475、33050161702700000889。上述银行称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上述账户统称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8年0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浙江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或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盼、夏翔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27日